

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民營機構處理要點

經本校 92.07.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十三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本校促進產學合作之精神訂定。所稱民營機構係指政府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，低於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。

二、緣由：

公立大專院校經濟獨立已是教育部既定的方向，籌措財源是各大專院校當前之急務；適逢生物科技時代的來臨，教師與產業界接觸頻繁，現行校內法令已有所不適。為因應產學互動時代的來臨，故擬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民營機構處理要點」。

三、教師借調民營機構之申請程序：

教師借調民營機構需經原所屬系（所）、院級相關會議，並送校方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，送交研發處會同人室辦理借調手續。

四、教師借調民營機構之處理辦法：

1. 教師借調民營機構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。
2. 除第三條之規定外，應對本校發展具有重要性或實質貢獻。
3. 教師借調員額，不計入該單位之進修、休假、短期研究教師人數百分比上限，但人數以不得超過該單位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4. 借調機構應與校方簽定產學合作之合約書，其內容除本要點規定外，按個別借調教師之情況，由研發處與借調對口單位協商。合約內容應包含捐贈校務基金款項，其金額應為本校相對成本；該借調教師所提供之 Know-How 之技術計價；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所衍生權益收入分配比重；以及其他有關

權益等。詳細合作內容擬定後，由研發處簽請校方簽約。

五、借調教師應辦理留職停薪。借調期間該教師在法令範圍內仍可維持其原有在校之一切福利。

六、借調期限：

教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如有必要，經原單位及研發處評估許可後，得延長至多二年為限。

七、借調教師復職後滿三年以上，始得再申請外借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教育部訂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